

智产圈儿

江苏恒维智

第012期

2025年9月刊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品



Jiangsu Hengweizh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常州·科教城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38号
常州科教城创研港6号楼B座404

企业官网：

<http://www.hengweizhi.com>

企业内刊 仅供内部交流

Content

目录

《智产圈儿》
2025年9月刊
第012期

主编：赵旭
编辑：胡鑫
审核：关雪
编委会：焦左原、邹新荷
主办单位：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卷首>

(1) 把耕耘，种进秋日时光

公司动态

(3) 产学研合作落地 | 共促创新，协同发展

(4) 焦作市领导一行莅临我司考察交流

(5) 艰苦奋斗，勇立潮头---2025年公司半年度中层管理会议

(6) 代理部光荣榜

(7) “剧透”游戏未公开角色侵害商业秘密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学习

(9) 恒维智入选江苏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总经理赵旭荣获服务专家库成员称号

(10) 知识产权管理高质量发展研讨专题培训

智产视界

(11) 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主旨演讲撷英

员工之家

(13) 大众消费产品维权启示 —— 基于飞利浦旋转剃须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分析[文|李锦(代理部)]

(16) 筑高墙，广积粮，巧亮剑：应对不正当竞争的思考[文|王旻琦(代理部)]

(19) 游戏内容“剧透”构成商业秘密侵权及其法律规制研究——基于“米哈游诉陈某案”的分析[文|姜涵谦(咨询部)]

把耕耘， 种进秋日时光

风穿过写字楼的玻璃幕墙时，悄悄换了清冽的调子。楼下的栎树缀起暗红的蒴果，才惊觉秋意已循着时光的阶梯，轻轻叩响了忙碌的日常。

秋是最懂“沉淀”的季节。就像田垄里的稻穗在灌浆后弯下腰，我们在上半年的奔忙中积累的经验、攻克的难题，也在这渐凉的日子里慢慢凝结成成长的颗粒。或许是项目复盘时顿悟的优化思路，或许是跨部门协作中磨合出的默契，那些曾在夏日里焦灼的探索，如今都成了支撑前行的底气——正如秋日的天空因褪去暑气而愈发澄澈，职场的初心也在沉淀后更显明晰。

但秋从不是停滞的注脚。果园里的果实等待采收，办公桌上的报告正在撰写，会议室里的规划蓝图正铺向年末的节点。秋的“静”，是为了更稳地“进”；就像落叶归根滋养新枝，我们今日的复盘与蓄力，都是为了下一季度的厚积薄发。在这充满韵律的季节里，每个岗位的坚守都是丰收的伏笔，每一次创新的尝试都在酝酿新的可能。

翻完这册内刊，愿你能从字里行间读懂同事们的耕耘故事，也能在秋日的晨光中想起自己的初心。让我们带着夏的热忱与秋的沉稳，把每一份努力都种进时光里，静待年末岁尾，共赴一场满载收获的相聚。

产学研合作落地 | 共促创新，协同发展

近日，常州赢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在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正式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标志着双方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领域的深度合作迈出关键一步，并且真正落地实施。此次合作由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总居中促成，构建“企业需求+高校科研”的精准对接平台，旨在推动机械制造领域的产学研融合，共促产业升级与学术创新协同发展。



公司动态

根据双方协商，将共建联合研发中心，聚焦机械制造领域的关键技术难题，开展定向攻关；江苏理工学院将为赢创智能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智力保障；赢创智能则将为高校师生打造优质的实践与学习平台，助力科研成果高效转化为生产一线的实际应用。

此次产学研合作的顺利达成，既是企业与高校积极回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具体实践，同时也离不开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未来，三方将以此次签约为契机，持续深化合作，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良性生态体系，为机械制造产业的升级提供坚实支撑，携手共绘创新发展的崭新篇章。



焦作市领导一行莅临我司考察交流

2025年8月15日，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产业园区管委会书记、主任唐玉磊一行，莅临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考察交流。公司总经理赵旭全程陪同接待，双方围绕企业发展、区域合作等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为未来潜在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考察伊始，赵旭总对考察团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围绕公司的整体概况、业务范畴等方面展开初步介绍，让考察团对公司所属行业有了基本的认识。



随后，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围绕“我是谁、我能解决什么问题、我们的优势”这三大核心板块展开论述，构建起涵盖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的完整业务逻辑。在服务能力上，提供企业知识产权规划、高质量专利申请等丰富产品与服务，助力企业解决知识产权布局混乱、成果转化困难、创新能力不足等痛点；同时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定制化提供适配的知识产权与创新服务方案，陪伴企业成长，让考察团对公司的专业实力有了更清晰的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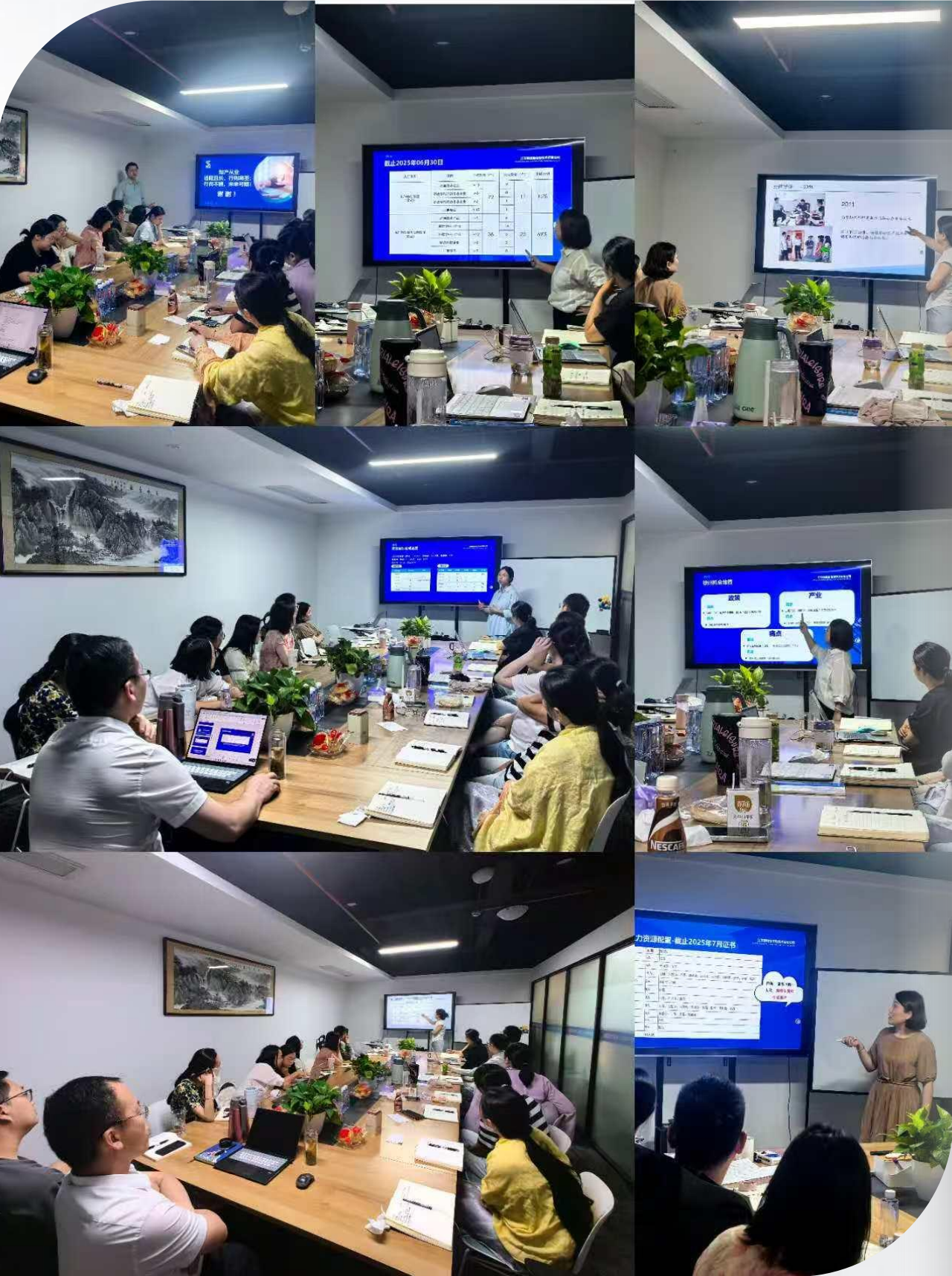


听完公司介绍后，焦作市解放区考察团唐书记聚焦当地发展优势，向恒维智团队介绍了焦作的人文地理特色与产业园区建设情况。提到了焦作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交通区位优势显著，而解放区产业园区更是配备了完善的基础设施、优惠的产业政策及专业的服务团队，此次主动“走出来”，正是希望通过实地考察优质企业，吸引像江苏恒维智这样的科技型服务企业前往考察参观，实现区域与企业的双向共赢。

此次考察交流活动，不仅让焦作市解放区考察团领略了江苏恒维智的发展实力，更为双方搭建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有效增进了彼此间的了解，为未来协同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艰苦奋斗，勇立潮头——2025年公司半年度中层管理会议

2025年8月16日，恒维智2025半年度中层管理会议如期举行，各部门一一总结上半年度的完成情况，详细规划下半年工作任务，目标达成的路径分析及需要配置的资源等。另外各部门还对现有重点客户做梳理，对同行和竞争对手进行对标分析。



总结汇报结束，在场的小伙伴随机分组讨论，就下半年任务计划中的一些事项进行限时30分钟的头脑风暴。



30分钟后，进入成果展示阶段，各组代表依次进行成果汇报。汇报过程中，大家积极互动，成果互享，氛围轻松，沟通顺畅，本次头脑风暴效果显著。



最后，恒维智总经理赵旭赵总发言，他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执行情况开始，点评各部门工作总结，公司下半年工作任务分解，业务范围的拓展等四个方面展开分享，同时提出对下半年的工作展望，强调工作中的主要着力点，也对每位同事提出学习和工作期望。

面对竞争如此激烈的市场，恒维智各部门上半年以坚韧、务实、节俭的态度攻坚克难，艰苦奋斗，坚决完成年初既定的目标。下半年，我们需要敢于打破惯性思维，勇于站在时代变革的前沿，在不确定性中捕捉机遇，勇立潮头，在变局中开新局，在奋进中续辉煌。

代理部光荣榜

一、月度“发明授权”冠军

7月份：吴彬青
8月份：吴彬青

二、月度“工作量”冠军

7月份：王旻琦，30分
8月份：王旻琦，35.5分



“剧透”游戏未公开角色侵害商业秘密案 -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学习

2025年08月14日晚，恒维智组织了一场关于商业秘密案例学习的内部分享课程。本次课程分享由恒维智的姜涵谦为同事们呈现了一场商业秘密的精彩课程。



课程的开始，姜老师以一个商业秘密泄露的动画视频案例，让学员们对商业秘密有了直观了解。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姜老师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商业秘密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10月15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4年3月1日施行。

同时对我国现行司法解释中关于商业秘密相关内容也进行了阐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9月12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5年4月26日施行。另外，姜老师还通过GB/T 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中对商业秘密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在解读完商业秘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标准后，姜老师对“剧透”游戏未公开角色侵害商业秘密-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

原告：上海米哈游影铁科技有限公司，涉案游戏《崩坏：星穹铁道》的运营主体。

被告：陈某，米哈游公司招募的参与了游戏发行前测试的多名玩家之一。

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系某游戏的运营方，并获得游戏著作权人的许可取得使用和维权权利。该游戏自上线以来在全球游戏市场引起热烈反响。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营中，每隔一段时间进行版本更新，新增角色、场景、剧情、活动内容，以保持游戏关注度和产品活力。这些内容会提前进行内测。为此，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招募了包括陈某在内的多名玩家参加内测并于2023年8月21日签订了保密协议。

案件情况：陈某参与内测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未经允许对涉案游戏“知某某”等7个游戏角色实机形象（即可供玩家操控的游戏角色形象）、技能效果、技能数据等测试内容和画面进行偷拍、偷录，并多次向第三人披露。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发现后，以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如进一步披露将给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为由，2024年3月22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并在法定期间内4月19日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陈某辩称，涉案游戏信息内容在其参与测试前已经公开，米哈游公司对涉案游戏信息内容的保密措施未达到合理程度，不满足“不为公众所知悉”及“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法定条件，故原告所主张的涉案游戏信息内容不属于商业秘密。

本案的焦点有3，焦点1：原告是否适格诉讼主体？焦点2：涉案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焦点3：被诉侵权行为是否侵害了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以及原告诉讼请求是否应予支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经营信息特征和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属于该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陈某违反保密义务，实施了偷拍、传播这些商业秘密的行为，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商业秘密保护的实质是商业秘密给经营者带来的竞争优势，即便游戏角色已经因为版本更新而公开，但陈某仍不得披露其所可能掌握的测试游戏画面。

判决陈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涉案游戏信息内容为涉案游戏7个游戏角色中包括角色实机形象、角色施放技能效果等要素组成的连续动态游戏画面以及技能数据等内容，虽然不属于《商业秘密司法解释》所列举的经营信息的常见形态，但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经营信息的基本特征，理由在于该涉案信息系权利人在经营活动中付出宝贵的创意与劳动所得，系一款游戏带给玩家愉快游戏体验的关键要素及其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游戏运营者在管理游戏产品时，通常采用长期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内容更新、版本迭代，对游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改进。在此过程中，未公开的内容会被严格保密，以提升游戏的吸引力与关注度，维持其市场活力和生命力。这种运营模式已成为网络游戏行业的普遍做法，并因其重要性而具备纳入商业秘密保护的现实需求和合理性，故该涉案信息理应属于经营信息的范畴。

（个人分析，并非法院意见）本案的典型意义：本案涉及游戏未公开的角色设计等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和裁判规则，对促进游戏产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诉前行为保全裁定结合网络游戏行业特点，对申请人及时提供法律救济。判决针对游戏角色泄密情形，不仅保护游戏角色内容本身，还保护通过游戏版本更新提升关注度的经营模式，以及由该经营模式所带来的竞争优势，从而对提前“剧透”的行为给予有力规制。紧接着，姜老师请学员们带着3个问题进入下面的分享。

问题1：作为被告，该如何避免此类诉讼？

问题2：作为原告，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

问题3：作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我们能为原告、被告做些什么？

姜老师从多个角度，对GB/T 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附录A（资料性）商业秘密管理的推荐性实践、即将发布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解读。学员们对哪些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哪些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有了比较充分的认识。随后，学员们对上面3个问题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和意见，每位学员对本次学习的商业秘密内容形成了一定认知。



课程最后，姜老师总结了本次案例学习的全部内容。

另外，围绕课程内容，姜老师安排了一场课堂测验，大多数学员均已掌握本次课分享的全部内容。

知产从业，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本次课程分享针对商业秘密的定义、管理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同事们也对商业秘密形成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受益匪浅。

恒维智入选江苏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总经理赵旭荣获服务专家库成员称号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了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案例和服务专家库的征集结果。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凭借卓越的服务能力和专业实力，成功入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同时，公司总经理赵旭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和专业素养，荣获服务专家库成员称号。

关于征集江苏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案例和服务专家的通知

时间: 2024-11-16 20:34 来源: 太仓市工信局 访问量: 356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号），集聚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拟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资源库、服务案例库和服务专家库，全面服务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服务机构、服务案例和服务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简介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smejs.cn）是由工信部批准、江苏省工信厅指导建设、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承建的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平台的功能是宣传政策法规、免费为全省企业推介优秀专业性服务机构、实现企业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的有效对接。

二、征集范围

（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征集范围

1. 征集对象

依法注册登记，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融资上市、管理咨询、诊断服务、人才培训、市场开拓、财税法务、工业设计、质量管理、

数字工信 |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

您好, 请登录

首页 享政策 找服务 获融资 拓市场 促供需 云学堂 联市县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省级示范平台

机构介绍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集知识产权信息化服务与专业化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公司旗下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常州协行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并驾齐驱，综合竞争力位居地市前列，业务范围涵盖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开发与推广、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咨询、专利检索与分析、专利导航、专利运营、知识产权托管、高企申报、人才/科技/经信项目申报、为企业提供长期的项目申报规划，在辅导企业承担各级省市项目同时，引导企业规范内部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基本资料:

姓名:	赵旭	最高学历:	博士（在读）
性别:	男	毕业院校:	江苏大学（硕士）
工作单位: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	专利情报分析
联系电话:	请登录查看	毕业时间:	2010.12
职务:	总经理	专业领域:	专利代理，知识产权，专利诉讼等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38号常州科教城研港6号楼B座404	专业技术资格:	江苏省高级知识产权师
特殊人才:	政府引进人才	取得时间:	2024.10

此次双项荣誉的获得，不仅是对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过往工作的高度肯定，更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激励与鞭策。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始终秉持“陪伴式服务—赋能知识创新”的服务理念，为众多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专业服务。对于赵总而言，将积极履行专家库成员的职责，分享经验与智慧，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出谋划策，助力江苏省中小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

知识产权管理高质量发展研讨专题培训



2025年9月2日下午，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特邀恒立液压集团总裁助理、科技创新发展部负责人李冬明李总一行莅临指导，开展以“知识产权管理高质量发展研讨”为核心的专题培训，旨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助力创新发展。

培训伊始，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赵总首先对李总及其团队的到来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同时，赵总特别强调了此次培训对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意识、规范专利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由此正式拉开了整场培训的序幕。

首先，恒立液压集团知识产权部施康主管围绕恒立液压的发展历程、战略规划及内部管理分工进行了深入分享，特别将焦点对准专利申请管理与商标管理两大核心领域。他结合企业实际操作经验，详细阐述了恒立液压在专利质量把控和商标布局方面的独到见解，并现场展示了企业内部专用的“专利质量评价表”与“专利代理机构评价表”，为恒维智信息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参考。此外，施康主管还提出了知识产权管理应实现“信息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三化”目标，为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指明了明确的发展方向。



接下来，恒立液压集团李总以“恒立液压知识产权管理质量发展”为主题，开展深度研讨交流。他从知识产权管理的理论基础出发，逐步延伸至企业实际管理流程、员工分工与长期规划，引导思考“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最终要达成什么目标”。分享中，李总还提出“IP人员成功公式”，结合自身经验解读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知识产权管理者，并针对行业变化与企业需求给出应对建议。最后，李总以“相信成长的力量，与优秀者同行”寄语在场人员，鼓励大家持续精进，共同成长。

在培训的尾声阶段，赵总对本次培训进行了全面而深入地总结。他紧扣“与优秀者同行”的主题，强调此次培训不仅系统性地阐释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性，更着重指出“每个人都有其独特的特点与需求，必须以系统化的思维来开展各项工作”。

此外，赵总回顾了李总所提及的组织发展、个人规划以及工作与生活平衡等关键议题，认为恒立液压的实践案例为公司的员工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成长参考。他还与大家共同梳理并明确了“年度目标、月度周度目标、自我目标”这三大行动方向，鼓励员工结合自身兴趣与能力，清晰规划个人发展路径，将培训所学有效转化为推动企业和个人共同进步的强大动力。

再次感谢恒维智大客户——恒立液压集团给公司带来的此次专题培训，为恒维智注入了先进的知识产权管理理念与实践方法，为每一位同事带来深入思考，为进一步服务好客户，推动企业在创新发展道路上稳步前行。

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主旨演讲摘要

9月11日，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京开幕。在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郭禾的主持下，来自政府部门、企业界的多位嘉宾围绕年会主题“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发表主旨演讲。

智产视界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梁心新表示，当今，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已经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体系、重构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为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四个充分”基本原则，并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在理论研究方面，形成了三项基本认识，即数据的基本性质与传统物权和知识产权的客体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只有表现出功能性的整体性数据集合，才具有赋予产权的价值和意义；可以按照“数据+规则”的方式，明确需要保护的数据客体。在实践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21年7月起，先后分两批在全国17个省市开展了数据知识产权试点，从制度构建、登记实践、权益保护和交易使用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今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选取7个省市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不断深化。



中国世贸组织研究会前副会长、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原院长霍建国表示，现在国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我们一直在强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营商环境里面最主要的一个指标，除了政策公平性之外，知识产权保护是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国内推进的自贸试验区，还有高水平对标对表，都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国内整体基本上接近了国际上高水平的开放水准。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监事、首席法务官宋柳平表示，人类已经进入了“万物互联、万物智联”的世界，联接技术和智能技术将会影响到各行各业，我们需要积极地拥抱数字时代的浪潮。除了本身从事于算力、算法、存储、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的企业之外，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对于传统企业进行转型改革，同样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人工智能在大规模应用阶段的核心问题是数据问题，而数据涉及到的各种复杂法律关系，包括产权、主权、跨境数据转移，以及数据开放与应用共享等问题受到全球关注，我国应积极参与这些全球治理主流问题的研究。如今，我国无论在市场规规模、制造业规模，还是全球贸易、GDP等方面均位居世界前列，这意味着我国有能力也有必要为世界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和完善贡献中国力量。



高通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技术许可业务和政府事务中国区总经理钱瑛表示，不久前，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不仅为人工智能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划定了清晰的路径，更为包括高通公司在内的所有企业打开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高通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并与产业伙伴一道积极参与推动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融入6G系统。

作为一家长期专注于无线通信和移动计算技术的公司，高通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擎，构建支撑数字时代产业发展的关键能力“底座”。当前，高通公司正携手合作伙伴共同将无线连接、高性能低功耗计算和边缘侧智能扩展到众多终端，包括智能手机、扩展现实、智能网联汽车等，这将有助于提升生产力、赋能全新的商业模式，并加速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

腾讯公司副总裁徐炎表示，数字时代，内容生态通过整合数字技术、创新内容生产、优化传播渠道，促进了信息的自由流通和价值转化，成为数字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基础，驱动着经济变革和商业模式升级。“共通、共情、共创”的内容生态是中国文化出海的重要组成，而文化出海的过程面临着一定的困难，例如技术及内容投入巨大、视频编解码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乱象、优质版权内容面临维权挑战等。中国企业应当以核心技术专利、原创内容版权为支撑，努力参与规则探索，主动争取全球内容生态许可规则的参与权与制定权，努力成为规则引领者；共享规则动态、协同应对争议，以集体智慧提升中国在内容生态规则制定中的话语分量，共建合理行业共识；做好文化适应创新，注重融合本土文化和全球市场需求，在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下，持续创新和优化内容生态，为全球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产品。



现代汽车公司副总裁尹胜炫表示，时代在变，而且要比以前变化的脚步更快。以氢能为例，氢燃料技术备受世界关注，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对于企业而言，当前产业特点是超连接、超智能、超融合。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工作不再局限于确保获得知识产权，还要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以氢能汽车为例，氢能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不仅仅是技术资产，更是企业的战略性资产，能够在协调、赋能、保护、合作上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于企业的发展而言，可以通过分析最新的知识产权趋势，探索有前景的技术，进而制定技术战略，将知识产权转化为自身的竞争优势。知识产权的应用，能够帮助企业了解技术发展的前景，为制定新业务技术战略提供支持，并且进行市场竞争力分析。可以说，专利部门的职责并不仅仅是申请专利，而是要全面致力于将知识产权转化为市场机会。

小米集团法务、国际政府事务副总裁刘振表示，数字时代下，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推动行业变革，小米集团作为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以让全球人享受科技带来的美好生活为目标。截至目前，小米集团的研发方向覆盖12大领域及99个细分方向，包括硬件、操作系统、智能制造等，并自主研发设计SoC芯片玄戒01，并将该芯片搭载在了小米集团量产的旗舰手机及平板上，这标志着小米集团成为继高通、苹果、联发科之后，全球第4家拥有自主设计3纳米芯片技术的企业。对于创新成果，小米集团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布局。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小米集团全球授权专利数超过4.3万件，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小米集团拥有的5G有效专利族排名全球第8位，WiFi 7专利排名全球第8位。

同时，小米集团践行《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了软硬件结合，并以AI技术作为放大器的企业研发战略。例如，在小米汽车的生产中，小米集团利用自研的多元材料AI仿真系统，探索超过1000万种配方，最终挑选出了兼顾强度、韧性与稳定性的“小米泰坦合金”。正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得以将原本以“年”为单位的材料迭代速度，压缩到了“月”与“周”。数字时代下，知识产权战略一方面要做好保护，另一方面更要倡导开放、透明、高效和普惠的原则，打造共赢、可持续的知识产权生态。在小米的“人车家”全生态战略推进中，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知识产权理念。在未来的发展中，小米将始终秉承用知识产权推动技术普惠的理念，从而让全球更多消费者享受科技的美好。

来源：IPRdaily中文网 (iprdaily.cn)

大众消费产品维权启示——基于飞利浦旋转剃须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分析

[文|李锦（代理部）]

员工之家



在大众消费产品市场中，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关键一环，其纠纷的妥善处理对市场秩序和企业发展影响深远。飞利浦作为旋转剃须刀领域的知名企业，围绕其专利展开的纠纷备受关注。其中，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飞某有限公司）与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为大众消费产品企业在专利布局、维权等方面提供了深刻的借鉴意义。

一、飞利浦旋转剃须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详情

涉案专利信息

本案涉及的专利名称为“具有用于剃须头的改进支撑结构的旋转剃须刀”，专利号为ZL200780042884.5。该专利权人最初为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飞某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日为2007年11月12日，优先权日为2006年11月2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1年3月30日。此专利在飞利浦旋转剃须刀的技术体系中，曾被视为具有一定技术价值的核心专利之一，旨在通过改进剃须头的支撑结构提升产品性能。

纠纷起因

2022年5月6日，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请求理由为该专利权利要求1-9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这一请求直接引发了双方关于该专利有效性的争议，也拉开了此次专利纠纷的序幕。

案件经过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2022年10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这一决定对飞利浦而言，无疑是一个重大打击，直接影响了其基于该专利的相关权益主张。

飞利浦的上诉：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决定，飞利浦并不认同，于2023年2月2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飞利浦试图通过司法途径推翻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认定，维护其专利的有效性。

一审法院的判决：经过审理，一审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判决，驳回飞利浦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的判决进一步巩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该专利无效的认定，飞利浦的维权之路遭遇挫折。

飞利浦的二审上诉及审理：飞利浦并未放弃，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并于2025年2月19日开庭审理。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最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飞利浦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至此，该专利的无效认定尘埃落定。

二、案件分析

案件焦点

创造性争议：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该专利是否具备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双方围绕这一核心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无效宣告请求人认为该专利不满足创造性要求，而飞利浦则坚称其专利具备创造性。

证据与技术启示问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证据1（公开号为W02006/067710A1的国际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2006年6月29日）成为关键。争议内容在于证据1公开的技术方案与本专利的权利要求1的区别技术特征，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否可以在证据10（W000/76360A1）给出的技术启示下获得本发明。

法院观点认为，无论是证据1还是证据10，均属于飞利浦的专利组合和技术启示，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能力，可以认定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这一观点成为法院作出判决的重要依据，也反映出在判断专利创造性时，现有技术及技术启示的重要性。

专利有效性判定的关键因素

从本案来看，专利有效性的判定主要围绕创造性展开。现有技术的公开程度、技术启示的明确性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认知和能力，都是判定专利是否具备创造性的关键因素。当现有技术已经给出足够的技术启示，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较容易地得出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时，该专利的创造性就难以得到认可。在本案中，法院正是基于现有证据所体现的技术启示，最终认定该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从而维持了专利无效的决定。

三、案件影响

对飞利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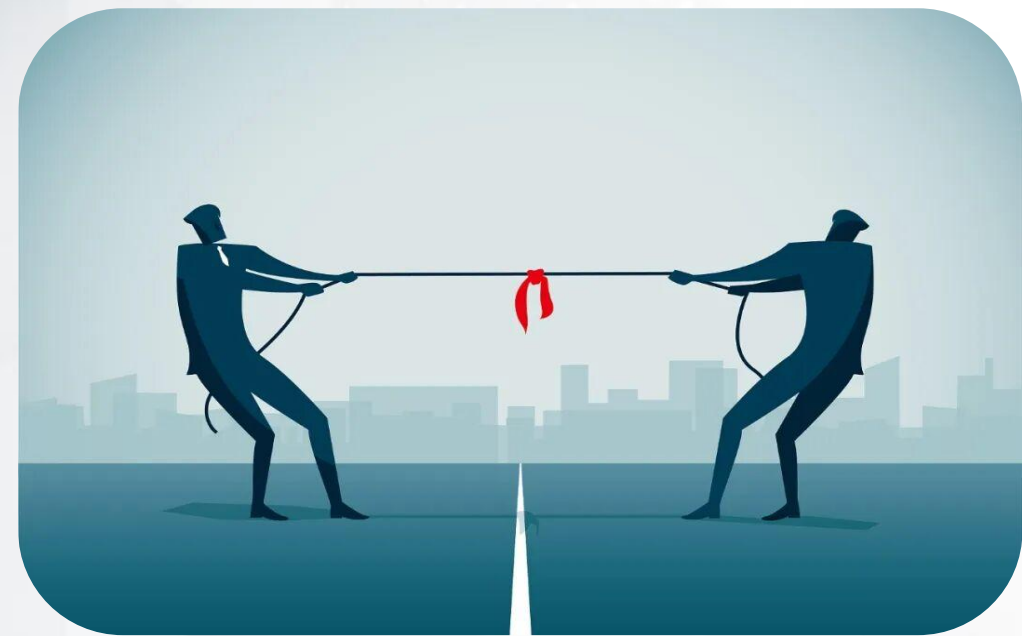
五、结论

飞利浦与深圳素士科技的旋转剃须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为大众消费产品企业敲响了警钟。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必须高度重视专利布局的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对现有技术的审查，确保专利的创造性。

同时，在专利维权过程中，要理性评估，选择合适的维权策略。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专利的保护作用，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大众消费产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筑高墙，广积粮，巧亮剑：应对不正当竞争的思考

[文|王旻琦（代理部）]



在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浪潮中，专利代理行业作为连接技术创新与法律保护的关键桥梁，其健康发展至关重要。然而，与许多专业服务领域一样，专利代理行业也未能幸免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侵蚀。低价倾销、诋毁商誉、恶意挖角、甚至代理非正常申请等乱象，不仅损害了守法经营机构的利益，更严重破坏了行业生态，最终危及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作为专业的专利代理人，我们必须跳出被动应对的窠臼，构建一套“事前预防-事中应对-事后提升”的全方位、多层次战略体系，以专业之盾抵御无序冲击，以价值之刃开辟良性发展之路。

一、筑基固本：锻造无可挑剔的专业护城河

应对一切不正当竞争，最根本、最核心的基石在于无可替代的专业价值。当我们的服务品质足够硬核，就能自然形成最坚固的“护城河”，让低层次的价格战无法撼动。

1. 死守质量生命线，提供超预期价值

专利代理的本质是提供高度专业化、以质量为核心的法律和技术服务。一份撰写精良、布局缜密的专利申请文件，能为客户赢得稳定且宽泛的保护范围，经得起无效宣告和侵权诉讼的考验，其长期价值远超任何低价诱惑。因此，我们必须：

索赔计划泡汤：飞利浦原本希望凭借这件专利向素士科技索赔 1000 万，然而由于专利被宣告无效，这一索赔计划彻底告吹。不仅未能通过维权获得经济赔偿，反而在维权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成本。

专利部署问题暴露：此案暴露出飞利浦在专利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飞利浦围绕一个产品部署了大量专利，但有可能存在在后专利已经被在先专利所大部分公开或存在技术启示的情况。这导致其部分专利的稳定性不足，容易在面临挑战时被宣告无效，影响了专利保护体系的有效性。

对司法实践的影响

引发创造性标准讨论：本案引发了对专利创造性标准的广泛讨论，有人担忧行政和司法机构是否在审理过程中采用了过低的创造性标准，这可能会导致专利保护力度减弱，不利于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如何在保护创新与防止专利滥用之间找到平衡，成为司法实践中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凸显专利代理人责任：此案也对专利代理人提出了更高要求，提示了专利代理人在专利部署中的重要责任。专利代理人需要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全面审查现有技术，避免在后专利被在先专利所大部分公开或存在技术启示的情况，确保专利申请的质量和稳定性。

四、案件启示

专利部署策略

全面审查在先专利：企业在进行专利部署时，必须对在先专利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要充分了解现有技术的状况，避免在后专利与在先专利存在过多重叠或被在先专利公开的情况。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专利的稳定性，降低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关注技术启示：企业应高度关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能力和常规认知，避免在专利申请中存在显而易见的技术启示。在研发过程中，要确保技术创新点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能够与现有技术形成明显区别，从而满足专利创造性的要求。

专利维权策略

充分评估维权成本与胜诉概率：企业在决定进行专利维权时，要进行充分的评估，综合考虑维权成本和胜诉概率。

在启动维权程序前，应对专利的稳定性进行全面分析，若专利存在明显缺陷，胜诉概率较低，则应谨慎考虑是否维权，避免因专利被宣告无效而导致维权计划失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除了诉讼等传统维权方式，企业可以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如调解、仲裁等。这些方式往往具有成本较低、效率较高的特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的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更快速地解决纠纷。

深度挖掘技术内涵：拒绝“流水线”作业，与发明人进行充分且深入的沟通，真正理解技术发明的精髓与创新点，确保专利申请文件精准反映技术贡献。

精益求精于撰写：构建严格的内控质量体系，对权利要求的层次布局、说明书的支持力度、实施例的充分性进行多重审核，甚至引入外部专家评审机制，确保交付成果的高标准。

提供增值洞察：超越简单的文件撰写，主动为客户提供专利布局规划、技术自由实施（FTO）分析、竞争对手监控等前瞻性服务，将自己提升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而非“文件代笔人”。

2. 坚持价值定价，敢于拒绝恶性低价

在成本核算清晰的基础上，进行自信的价值定价。主动向客户阐释“优质优价”的逻辑：一份廉价的申请可能导致授权范围狭窄、权利稳定性差，后续维权成本高昂，甚至因技术公开而彻底丧失创新成果。敢于对明显低于合理成本的业务说“不”，不仅是维护自身生存，更是维护行业尊严和客户长远利益。通过透明的服务清单和收费标准，让客户为价值付费，而非为成本买单。

二、主动亮剑：精准打击与策略防御并举

当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袭时，我们需要有策略、有章法地主动应对，保护自身权益。

1. 应对混淆视听与诋毁商誉

若遭遇竞争对手通过虚假宣传、贬低自身商业声誉等手段抢夺客户，应：

证据固定为先：立即全面采集、固定证据，包括网页截图、聊天记录、宣传资料、录音录像等，做好公证保全。

正面沟通澄清：适时、得体地向客户及业界澄清事实，展示自身专业资质和成功案例，用事实回击虚假信息。

法律手段维权：在必要时，果断发出律师函警告，或提起名誉权侵权诉讼，以法律武器坚决维护自身声誉。

2. 防范恶意挖角与人才流失

人才是知识密集型行业的核心资产。应对“掐尖式”恶意挖角，需双管齐下：

法律契约保障：与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签订合法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依法支付补偿金），构筑法律防火墙。

企业文化留人：打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提供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持续的学习成长机会，用“感情”和“事业”留住人心，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归属感。

3. 坚决抵制非正常专利申请

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这是专利代理人的职业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这不仅是对客户负责，更是对行业秩序和创新环境的守护。同时，应积极向客户普法，解释非正常申请的危害，并鼓励行业内对此类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积极参与“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共同净化行业环境。

三、商标防御前移：构建品牌“防火墙”

不正当竞争常伴随商标领域的“傍名牌”、“搭便车”行为。专利代理人（尤其兼具商标代理资质者）需帮助客户提前布防。

策略性注册布局：指导客户不仅注册核心类别，更要根据发展战略进行关联类别和防御性商标的注册，构筑品牌“护城河”。

持续监测与预警：建立商标监测机制，及时发现他人申请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并在公告期内果断提出异议，将潜在威胁扼杀于萌芽。

证据体系化留存：系统性指导客户保存商标使用证据、知名度证据，为后续可能的异议、无效宣告或诉讼程序奠定坚实基础。

四、协同共治：共建行业良好生态

单打独斗无法根除系统性乱象，行业层面的协同共治至关重要。

强化行业自律：积极参与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ACPAA）等组织，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参与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建立良性竞合关系，我们与多家价值观一致的同行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专业培训、案例研究等方面开展交流，共同提升服务水平。这种“竞合”关系有助于形成良好的行业氛围。通过行业组织渠道，积极向监管部门反映不正当竞争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政策法规的完善和执法力度的加强。

五、价值彰显：重塑客户认知与品牌形象

最终的竞争，是价值的竞争和品牌的竞争。

专注细分领域，打造专业标签：深耕某一技术领域（如AI、生物医药），成为该领域的“专家型”服务机构，建立难以复制的专业权威。

深化教育：我们定期举办公开课和研讨会，向创新主体普及专利知识，帮助其建立正确的价值判断标准，持续向客户传递高质量专利代理的价值，帮助其建立正确的评价标准，从“看价格”转向“看价值”。这项工作虽然投入较大，但长期来看有助于培育优质客户群体。

应对不正当竞争，是一场关乎专利代理行业未来的持久战。它要求我们每一位从业者既要有“筑高墙”的战略定力，沉下心来打磨专业内核；也要有“广积粮”的远见卓识，构建健康的人才与客户体系；更要有“巧亮剑”的智慧与勇气，在面对恶意时敢于并善于运用规则保护自己。作为专利代理人，我们既要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也要仰望星空，思考行业未来。唯有通过专业价值的不断提升，通过行业同仁的共同努力，我们才能构建一个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生态，更好地履行服务创新的使命。唯有将内在的专业修炼、外在的策略应对与行业的协同共治相结合，我们才能最终告别低水平的“价格红海”，驶向以专业和价值为导向的“发展蓝海”，真正履行好为创新保驾护航的时代使命。

游戏内容“剧透”构成商业秘密侵权及其法律规制研究

——基于“米哈游诉陈某案”的分析

[文|姜涵谦（咨询部）]



随着数字内容产业的快速发展，游戏版本更新前的未公开信息（如角色形象、技能数据等）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中，“剧透”游戏未公开角色侵害商业秘密案（以下简称“米哈游案”）首次明确将游戏未公开内容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畴，为同类案件提供了重要的裁判指引。本文结合该案，对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保护路径及行业合规建议展开分析。

一、案件背景与争议焦点

原告上海米哈游影铁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游戏《崩坏：星穹铁道》通过定期版本更新维持市场热度，更新内容需经内测环节。被告陈某作为签署保密协议的内测玩家，在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期间偷拍并泄露7个未公开角色的实机画面、技能数据等内容。米哈游公司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并于法定期间提起诉讼。

本案三大争议焦点：原告是否具备适格诉讼主体资格？涉案游戏内容是否构成商业秘密？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及责任如何认定？

二、法律分析与裁判要旨

（一）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认定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商业秘密需具备“秘密性”“商业价值”和“保密措施”三要素。法院认为：

秘密性：涉案角色信息在测试阶段未公开，且游戏行业通过阶段性更新维持热度的模式已成为行业惯例，未公开内容具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特征。

商业价值：游戏角色设计是吸引玩家、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直接关联企业经营收益。

保密措施：米哈游公司与内测玩家签订保密协议，限定了使用范围和披露条件，已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二）经营信息属性的扩展解释

尽管《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未明确列举游戏动态画面作为经营信息，但法院认为：该信息是权利人通过创意劳动形成的经营策略组成部分，其通过版本更新维持用户关注度的模式属于典型的经营行为，故纳入“经营信息”范畴符合法律保护目的。

（三）诉前行为保全的适用

法院在诉前裁定中采纳了“难以弥补的损害”标准，考虑到游戏内容一旦泄露会显著降低玩家期待感，破坏版本更新策略，故及时禁止被告传播行为，体现了对互联网领域商业秘密保护的效率需求。

三、行业启示与合规建议

（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路径

完善保密协议设计：针对内测人员、员工等接触核心信息的主体，需明确保密范围、期限及违约责任。

分级管理制度：参考GB/T 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附录A，对商业秘密进行分级管理，强化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的差异化保护。

监测与维权机制：建立内容泄露应急响应机制，结合诉前行为保全等程序快速阻断侵权传播。

（二）从业人员及测试用户合规要点

避免侵权风险：测试用户需严格遵循协议约定，不得录制、传播未公开内容。

知识产权顾问角色：为双方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协助企业构建合规体系，为被诉方制定抗辩策略（如“已公开信息”举证）。

四、结论

“米哈游案”标志着司法实践对新型数字经济业态中商业秘密保护的深化。游戏未公开内容因其对经营策略的核心作用，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要件。企业需结合行业特点完善合规管理，而司法机构则需进一步细化“保密措施合理性”“商业价值认定”等标准，以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信息自由之间的关系。



赋能技术创新 让知识产权更有价值

尽心 · 合作 · 开放 · 共赢